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志賢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90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賢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事 實

- 一、吳志賢明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、施用，竟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7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某處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遭警方盤查，且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吳志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1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03、9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
01 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於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上開施用第一  
02 級毒品之行為，則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  
03 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## 04 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05 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尿液檢  
06 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78號）、正  
07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  
08 0000000U0278號）可憑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 
09 符，堪可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  
10 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 11 三、論罪科刑：

### 12 (一)罪名及罪數

13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 
14 一級毒品罪。其於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  
15 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### 16 (二)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

17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且已主張被告構成  
18 累犯之前案，惟檢察官並未具體指明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  
19 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，或就前揭事項具體提出證明方法，  
20 故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  
21 並考量被告之惡性及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後，認本件尚無依刑  
22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### 23 (三)量刑審酌

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  
25 勒戒後，猶未思積極戒毒，竟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所為  
26 實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衡酌施用毒  
27 品具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  
28 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而具有「病患性」特質，本質上係  
29 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尚未直接危害他人，反社會性程度  
30 應屬較低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情節，並考量被告於本院  
31 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院卷第79頁），及

01 其如上開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02 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4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鄭益民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